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0年下半年增加下属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2020年度期初数和半年度同期数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下半年增加下属子公司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委托理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先详细审阅了与本次委托理财有关的材料,并听取了相关说明。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向董事会申请增加2020年下半年委托理财的额度10,000万元,购买银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涉及的委托理财事项有利于公司子公司提升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和公司子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2020年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1-6月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

史敏



吕毅



陈子雷



2020年8月27日